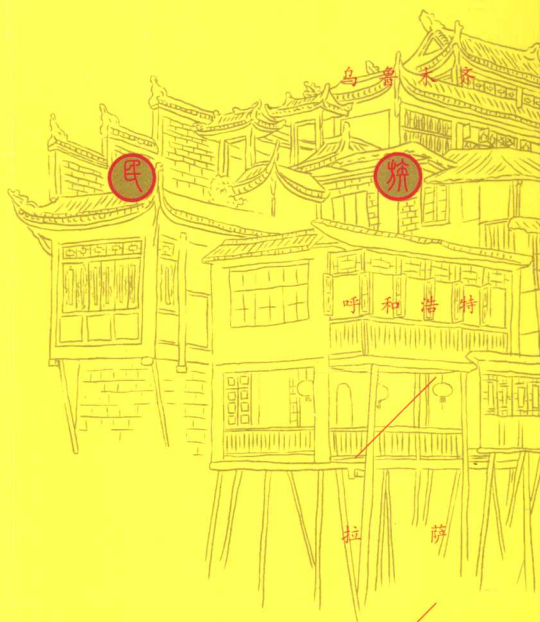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授权出版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
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恩施

凤凰

丽江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民族风情



田兆元 主编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授权出版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
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民族风情

城市
文化
读本



● 田兆元 主编 ●

田兆元 褚潇白 俞 蓓 田 欢
田 甜 柳倩月 丁 宁 方小晏 编写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风情/田兆元主编.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0.5

(城市文化读本)

ISBN 978-7-5600-9650-6

I. ①民… II. ②田… III. ①民族地区—城市—简介—中国 IV. ①F29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6005号

出 版 人: 于春迟

总 策 划: 上海城市动漫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特约策划: 刘亚军 刘金歌

特约编辑: 刘蓉蓉

责任编辑: 郝 颖

封面设计: 覃一彪

版式设计: 赵 欣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方嘉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0-9650-6

定 价: 45.00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196500001

城

市

文
化
读
本

民族风情

目录

绪论 当民族与城市相遇..... 1

一、中国的民族概念 1

二、城市与民族生活 4

三、城市演变与民族发展 6

四、多民族的城市, 多彩的城市 9



第一章 塞上都会——乌鲁木齐..... 13

一、天山风景 15

二、古道新城 23

三、宗教信仰 29

四、丝路诗情 37

五、都市风物 43

第二章 草原青城——呼和浩特..... 49

一、历史沿革 51

二、青城景观 55

三、传奇人物 79

四、民间文艺 86

第三章 雪域佛国——拉萨..... 89

一、拉萨历史 91

二、拉萨景观 96





三、传奇人物 102

四、著名风物 111

第四章 深山神话——恩施 117

一、巴人传奇 119

二、生态文化 126

三、名人传说 143

四、城市景观 151

第五章 神秘湘西——凤凰 161

一、凤凰沿革 163

二、凤凰名人 167

三、文化奇俗 183

四、神秘传说 191

第六章 纳西古城——丽江 195

一、丽江简史 196

二、吾土吾民 203

三、泡在丽江 213

四、丽江故事 224

五、丽江特产 231

后 记 234

绪论 当民族与城市相遇

世界上存在许多关于“民族”的理解，但是无论它是多么辞藻华美的言说，抑或是如何逻辑严密的推论，总不会离开种族和文化的话题。尽管我们都认为种族不是民族，但民族成员的发肤颜色总是被关注最多的话题之一，而他们的历史文化也总是被视为民族的根本属性。我们有时也会讨论他们的生产方式，并以此作为某种区分标准，比如游牧民族、农耕民族等。以上这些叙述，我们已经司空见惯了，在这里没有必要一一论述，可是，当“民族”与“城市”相遇，将演绎出什么样的故事呢？这样的情形你有没有思考过呢？

为了弄清以上问题的答案，我们从中国文化传统的立场出发，先对民族观念进行一番考察，然后再来解答中国民族风情城市的特质及其成因。

一、中国的民族概念

“民族”这个概念是20世纪初才开始提出并逐渐使用的，中国近代以前的语汇中是没有民族这个概念的。民族这个词带有明显的外来观念的影响。如今这个词语含义已经非常复杂，我们没有必要去全面叙述这些义项，因为这中间很多东西并不是我们文化传统所固有的，也不符合中国族群观念的实际。

中国古代既没有“民族”这样的词汇，也没有像现在这样的某些关于民族的观念，尤其是那种把民族与政治高

度结合起来的观念。我们过去关于世界的观念叫“天下观”，天下是天子统治的，民众都是一样的，大家都只是普通臣民。《诗经》里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也就是说，在大一统的王朝之下，民众只有一个身份，那就是天子的臣民，他们的政治身份都相同。这种观念，与当今的世界性眼光倒是很相像。

古代的政治家也很重视民众的生活差异，但是这种差异乃是民俗的差异、生活习惯的差异。如《礼记·王制》这样写道：

中国戎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也；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

中国传统就是这样，把我们今天所谓民族的概念叫做“民”，其区别主要是风俗、地域和语言。可以说，在已有的形形色色的对于“民族”的解释中，只有这一种解释最温馨、最客观，也最开通，这是一种基于不同族群风俗习惯的阐述。当极端的民族主义带来社会灾难的时候，人们才逐渐意识到：把民族的概念过度与政治牵连不仅对社会和国家无益，而且对民族自身也是不利的，有时候甚至还会造成社会灾难。当代有些学者主张将民族的概念主要与民俗特点和文化传统结合，这种观点看来似

乎太过浪漫，可是在中国古代，这是十分正常的，也是主流的族群观念。《礼记·王制》把民众以所方位和生活习惯加以区别，而以“民”称呼五方之人，正是我们的族类观念的突出特点。

我们今天很多人将这里的“中国、蛮、夷、戎、狄”理解为民族是不准确的。这是拿今天的观念去套说古人，古人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想法。其实，文中对民众地域、风俗差异的阐释是一种文化多元的体现。

在这个民的概念里，地域空间与风俗是联系在一起的，也是与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性格联系在一起的，更是与这里人们的文化身份联系在一起的。生活在中原地区的人就是“中国人”，生活在蛮夷地区的人就是“蛮夷人”，这是一种典型的地域决定身份的文化观念。例如，周太王的长子泰伯，原来生活在中西部结合区，那里的文化属于典型的礼仪文化的正宗。但后来他与二弟仲雍出走到东南太湖流域的“荆蛮之地”，与当地土著生活在一起，也就被视为蛮族了。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乃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大家还是这样认为的。比如苻坚，这位淝水之战的发起者，由于居于中原之地，尽管是氐人出身，他坚定地认为自己是中国人，并且认为在南方建康（今南京）的南朝政权都是蛮夷。而那曾经是“汉室宗亲”的三国蜀汉政权，由于远在西蜀，偏安一隅，也被苻坚说成是蛮夷政权。正是在这种思想下，苻坚宣称东南那一群人“不归王化”，要

荡平他们，于是就有了淝水之战。南北朝时期，北方人要接轨的到底是五胡还是东晋的政权呢？不少的北方王朝认为，五胡的政权才是正宗的。因为它们大都地处中原，或在洛阳，或在长安。这些地方都是中央华夏族的核心文化区，而南方的建康不是华夏文化，是蛮夷。另外，北魏鲜卑族统治者进入洛阳后，厉行汉化政策，这也是与当时的文化观念相联系的。因为他们进入了传统的“中国”地区，就必须遵循那里的风俗习惯。所以，说汉语、着汉服、与汉人通婚，是依照传统规范的选择，即遵行地域风俗规范。

我们甚至可以把这种观念视为满族贵族最后放弃自己的生活传统的历史原因。虽然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文化中心已经不在原来意义上的“中国”地区，但是，进入北京这个地方，就得遵行北京的语言风俗。几百年后，满语这种满族人世代使用的语言，竟在逐渐消亡。这正是“在夏则夏，在夷则夷”的中国传统文化观念产生的结果。

地域的文化规定是相对恒定的，而地域下生存的民众则是流动的。我们不能根据人群特质来确认文化属性，只能依据地域风情来确定文化的多元属性。在分封制的时代，“分封”只是对于疆土的划分，并不是对民众地域归属的划分。《汉书·地理志》指出：“古有分土，亡分民。”这个“古”古到什么程度呢？我们知道，在黄帝时代，人们还处在游牧状态，是迁徙往来无常处的，各氏族连地域都是不固定的。那时的万

国诸侯，是原始的氏族和部落，因此，以地域划分国民似乎还做不到。

夏代的少康，在有虞氏那里得到的地盘是“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大概是方圆十里地和五百丁壮，这是有虞氏给他的。看起来好像是既分了土地又分了人给他，但这并不是常态。在殷商时期，迁徙转移是很平常的事情，商人自老祖宗契到成汤，曾经八次迁移都邑，以至于今天我们对他们的起源地到底在哪里都很难弄清楚了。这说明商人，至少在早期，还是游牧色彩很浓厚的，因此那时部落间的疆界也是不太清楚的。

周采取分封制度，有了较为清晰的疆界，民众也有了大致的规定。一般来说，封地首先是被分封的诸侯的部众的地盘，生活的是这个诸侯自己的人马。但是远远不只是这些人，封地里还有土著、俘虏等，人员成分相对较杂。加上当时人口流动性比较强，我们会发现在诸侯的领地里面，文化也是多元性的。春秋战国时期，大部分人并没有对诸侯国忠诚的概念，往往朝秦暮楚，哪里有机会就奔到哪里。比如，秦国的朝中，效力的都是“外国人”。再如，此时在各诸侯国中拥有较高权力的相国，大多是从其他诸侯国来的；这些“外来者”自己不在乎这个身份，诸侯国的国君也不太担心这些权臣“吃里扒外”。因为当时的人故国之情是比较淡漠的。像苏秦这样佩戴五国相印的事情在今天看来简直匪夷所思，但在当时却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这些现象

都说明,当时民众与地域的情感不深,反而是像屈原那样怀念自己故土的人是比较特殊的。其实,屈原的忠诚,固然有怜惜民生的意味,但作为一个贵族,他与楚国存在着密切的利益关系也许才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春秋战国时期这种故土情淡漠的现象说明,古代分土不分民的制度,在那时民众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

除了被分封的贵族族系,那些分封土地上的普通群众也缺乏地域忠诚度,没有把那块他们生活的土地当作自己的家园,因为他们不是土地的主人。秦国能够一统天下,有很多原因,其中民众没有完全忠诚于自己的诸侯国的观念就是一个重要原因。

华夏各族群对其生活的地域的态度是如此,作为“蛮夷”的边裔族群也是如此。例如北狄系列,在民众的观念中,他们就是迁徙无常山野庐帐而居的。假如没有定居,他们的文化属性就很难统一恒定下来。即使定居下来了,不能成为主人,这个群体也很难成为稳固的文化群体。

过去公认的经典民族概念认为,具有共同的地域与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文化基础上的共同心理相并列,这是“民族”定义的四大要素。今天,对于这个概念虽然有一些不同意见,但是大家还是普遍承认这是关于民族的概念的经典论述之一。共同的地域与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息息相关的,比如生活在草原地区,一定是游牧生活。但是人群生活的具体地域很难确

定,人们往往聚居在一起,群体的合作性较强。在山地地区,或者农耕,或者渔猎;有群聚,有散居,生活步调相对不容易统一。而在乡村地区的农耕生活中,人们生活的地域较为恒定,行为方式则更加个性化,难以群聚。因此,地域问题作为中国历史上确认文化差异的第一原则,与当代的民族理论是协调一致的。只是,在本书中我们更关心的地域问题是:城市诞生以后,民族生活将走向何方?

二、城市与民族生活

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原始社会的文化遗址,大多是村落和城池的形态。如仰韶文化遗址、河姆渡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等,都是原始城市的雏形。仰韶文化的代表半坡村,虽然只是一处规模不大的聚落,却非常符合古代城市的某些特点。首先是城墙与壕沟的结合。半坡村是以一道壕沟将村落与外界隔开的,这实际上就是后来所谓的“池”。其次,生活在这个村落中的人显然都是同一个民族的成员。这种稳定居所的诞生,就为共同的文化积累打下了基础。当他们与其他村落发生交流关系,比如联姻时,共同体就会扩大,因为外婚而产生的两合婚姻联盟就会成为一个相对稳固的文化群体。从这些村落产生起,城市开始渐渐萌芽。

半坡的氏族村落和姜寨的氏族村落都在村子周围挖掘出深深的壕沟,一方面用来防备野兽攻击,另一方面也具有防备敌对氏

族进攻的作用，这便与后来的城市具备了相同的功能。根据《礼记·礼运》记载，在最初的历史时期，是“天下为公”的时代，那时社会很美好，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每个人都会尽心竭力，为着公共的事业奋斗。但是后来，天下为公的大道行不通了，于是天下为家，人们开始各亲其亲，各子其子，每个人都在为自己而努力。正是在这个时期，有了礼仪制度，有了“城郭沟池以为固”，人类进入“小康”社会。总起来说，由于人们存在私心杂念，相互争斗，便开始建起城郭沟池来保护自己，从而形成了城市。这是比较符合客观事实的。考古发现中的龙山文化城墙遗址，说明在距今四千多年前，开始有了相对成型的城堡，当城墙与沟池结合，这样的城堡便成为军事要塞。

纯粹的军事要塞反不如村落对于民族文化重要，因为军事功能较为单一，与人民的日常生活相关不够紧密，民族文化不能得到畅快的发展。只有这些城堡规模扩大，军事功能与日常生活融为一体时，民族的生活才会发生变化。

到了商代，城市已经发展得相对成熟，如河南安阳殷墟。作为盘庚迁都后形成的重要政治中心，其规模很大，功能也比较齐全。据当今的考古勘探发掘，殷都占地24平方千米以上，已经是一座集政治功能、经济生活功能为一体的大都市了。这里建有宫殿、墓地、手工作坊和居民区。那么这样一座功能完善的城市对于民族生活的意义

在哪里呢？

最重要的意义也许就是民族的成员获得了一个安全的，相对稳定的生活空间。他们的经济生活、信仰和日常的民俗活动得以展开，城市使民族成员获得立身之本。即使对于那些游牧民族来说，相对集中的城市也是非常重要的。比如匈奴，据司马迁和班固记载，他们虽然逐水草而居，无城郭，居于庐幕，但也不是没有限制的游牧。不同部落各有分地，有大体的区域势力范围划分。每年5月，各部落都会在龙城集会，祭祀祖先、天地和鬼神。

有人认为“龙城之地”只是一处祭祀场所，但这是一个公共空间，在这里举行的仪式活动对于族群的认同与公共生活的建构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作为一个社会的私人与公共集合的空间，具有祭祀和集会的功能，也是城市基本功能之一。因此，龙城即便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城市，也一定是一个具有城市功能的场所。据《汉书·韩安国传》记载，汉王朝的大将卫青曾率军“击匈奴，破龙城”。这就从一个侧面证明了龙城在祭祀空间的基础上，还有居室和要塞的功能。有专家认为，史书中屡屡提到的所谓“单于庭”也是在龙城，那么龙城就可以被认为是匈奴首府了。由此看来，龙城很有可能是匈奴文化的中心。这证明城市对于匈奴文化的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游牧生活是相对的，并不是漫无目的，也不是毫无限制的。后来，汉人常常把“直捣龙城”或者

“直捣黄龙”当作破灭匈奴的标志性事件，龙城成为人们认知匈奴的一个地理标识。

匈奴这样一个典型的游牧民族，其发展与城市息息相关，我们甚至可以认为，是城市促进了匈奴的发展。两军交战，总会互有俘虏，一些被俘的汉军将领带来了汉王朝的城市信息，这对匈奴的城市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汉朝降将赵信，到匈奴后就筑了一座城，叫赵信城，卫青有一次征匈奴时就到过这里。据说后来有个著名的降将叫卫律，在匈奴时也曾经建议单于要穿井筑城，后来有人劝阻了他。看来这些汉朝降将似乎都有一种居住城市的渴望。考古发现，在匈奴的生活区，有一些城市的遗址，其中苏联的考古工作者还宣称发现了李陵居住过的城市。综上所述，匈奴人是有城市生活的经历的，并且这种城市生活还十分重要。

反过来，我们可以说城市是使得民族生活得到统一的重要物质条件，而城市或者集聚区的消失将导致民族的瓦解，至少是民族群体在这一区域的整体消失。我们今天看到的高昌、交河，还有楼兰，这都曾经是盛极一时的城市，但是随着这些城市的废弃，当年生活在这里的民族往往也去向难明。这一现象深刻地说明：城市的命运与民族的命运息息相关。

然而，已经有了城市，民族依然逃不出消亡的命运，我们面对草原和荒漠上的废墟深深叹息，惶惑不已：是什么力量导致了这些民族群体的破亡，从而也导致了城市

的废弃呢？

民族与城市的这种关联不免引起我们的思考。那么到底什么样的城市才是民族生存发展的保障？什么样的城市会使民族蒙受灾难？我们从城市的演变来探索一下这种兴废的因由。

三、城市演变与民族发展

我们看到的这些破亡的城市，有可能是生态问题造成的，但真的仅仅是这样吗？我们不认为生态是唯一的原因。

我们发现这些城市的民族成分相对单一。例如前面提到的那些匈奴城市，虽然有一些汉人（主要是投降兵将）定居，但是这些人长期生活在异域文化环境中，因此，龙城也好，赵信城也好，甚至包括所谓的李陵城，都是匈奴人的城池，居民的民族成分都是相对单一的。

这样的城市有什么好处呢？很明显，它有利于共同文化的建设，有利于认同感的建构。如果遭到外来攻击，很容易团结起来进行抗争。这样的城市对于民族有着一种培养和保护的作用。就其功能来说，它是半坡村落、姜寨村落的扩大形式。这样的城市对内来说，是对族群繁衍的保护，是对基本文化生活的保障；对外来说，可以抗击敌对者的进攻，是一种民族整体的物质屏障。城在民在，城破人亡。因此，这样的城市优点和缺点都十分明显：它能够成就一个民族，也会让一个民族蒙难。城池不是保护民族

生活的最好工具，因为再坚固的城墙也是会被攻破的。

那么什么样的城市才是民族生活的保障呢？毫无疑问，民族关系和谐，多民族共存的城市才是民族生活的保障。如果一座城市具有持续存在的理由，我们就会发现，这个城市的主人一定在不断变更其族性。历史地看，流动着的族群才是城市的主人，没有哪一个单一的民族能够长期持续地支撑一个城市的发展。有人也许会说，那么多以汉族为主体的城市不是一直在持续着吗？其实，要回答这个问题还要梳理一下我们对“汉族”这个概念的理解。汉族的成分复杂，除了大的方面，其内部文化差异也很大。汉族内部不同的文化体系之间的差别甚至大于它同其他民族之间的差异。不同地区的汉族之间不仅文化差异很大，方言难通，就是体质上也会有很大的不同。据基因测试，南北汉族人的体质差异大于同一地区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所以即便是汉族为主体，我们也能够体验到丰富的族群差异。以上海为例，上海本土群体，江浙来的说吴方言的群体，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族群都活跃在这里，虽然这座城市中的95%都是汉族人，但是他们之间的差别却非常大。以在上海的江苏人为例，苏州人个性很强，也易识别，而苏北人则别为一群，南京人又有所不同。在上海的浙江人则几乎要以其本来生活的城市划分了，如宁波人、温州人、杭州人等。另外，上海号称有

三十万台湾同胞，他们以古北地区为中心集聚点，也独树一帜。因此，所谓“汉族”，实在不是它的字面意义所能涵盖得了的。我们说，以流动的族群作为城市的主人，这一特点在中国城市发展的第一阶段表现尤为明显。

据杨宽先生的研究，中国的传统城市，尤其是都城，发展大多经过了两大阶段。第一阶段是先秦至隋唐时期，城市以封闭性为主；第二阶段，即从宋元到明清，城市以开放性为主。就城市的功能而言，前者是偏向于“城”，即主要作为军事和政治堡垒；后者则偏向于“市”，即经济、贸易和娱乐更受重视。我们会发现，主要作为军事堡垒的城市，其城市中的民族成分相对单一，这种情况对民族本身的生存来说是具有危险性的。主要作为经济、贸易和娱乐中心的城市，多为族群交流混居，族群生存反倒是安全的。以长安为例，唐以前的一些民族曾经在那里建立政权，如前赵、前秦、后秦、西魏等。但是那个时期民族关系有时处理得不是很恰当，难以统治天下，曾经辉煌一时的“五胡”，现在很多都不知去向了。所以，历史上城市的主人，如果以族性来分的话，一定是流动的族群，多民族共同生活是城市的最终模式。

城市应该是多民族集聚形成一个很好的文化生态区，各民族在这里交流发展，社会经济才会走向繁荣，城市的娱乐功能才能发挥出来。辽宋夏金时期，由于分割自治，虽然城市的商业功能和娱乐功能大大

拓展,更加适合人居。这期间各民族间也通过盟誓建立了相对稳固的联盟,但仍然时有冲突发生,城市的多元民族生态系统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

我们认为元大都的建设是中国城市民族生活的一件大事。虽然元代的民族歧视政策对社会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危害,但在实际的社会管理工作中,这种歧视在相当程度上被化解了。元大都的建立,源于一些汉族知识分子的建议,这座城市本身就是一个多元族群相处的城市。也正是以这座城市的建立为标志,一个强大的游牧民族进入了都市化生活的时代。元代的大都不是龙城那样的城市,它在人员结构上是多族群杂居的,而在文化方面则支持全真教道士传播其教义,基本上以汉文化的传统知识为基础,汉蒙的实际冲突被降到了最低。除了把汉人作为文化方面的依赖,元朝统治者还启用了耶律楚材这样的契丹人。他对蒙古贵族曾经推行的屠城政策予以劝止,而放弃野蛮的军事征服手段,正是元朝政权得以巩固的重要原因之一。

新的城市杂居生活原则没有导致蒙古族实力减弱,相反,即使后来元朝被替代,蒙古族依然富有活力。族群间混居,交流增加,相互间的仇恨就会减弱,避免了改朝换代时的大规模种族屠杀的发生,有利于民族文化的延续。蒙古族统治者后来还成了城市建设方面的行家。今天的北京城有很多地名、称谓都是元朝留下来的,如胡同,几乎

成了北京城市传统的代表。而上海,也是在元朝统治时期建县的,自1292年至今,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尽管在此之前上海已经有所发展,但是,上海真正迈开步伐与元代地方官的经营有很大的关系。元朝统治者在上海建立市舶司,促进了上海的漕运;为改善水利环境,元朝的地方官员通过修建水闸,控制了海水倒灌。以上一系列措施使得上海地区的农业获得了很大发展。经考古发现,元代的水闸工程规模大,质量监控严格,我们目前可见的验收签字,有汉文和八思巴文两种文字。可见这个开始启动的城市,多民族的生态环境是较好的。而黄道婆对纺织技术的改革和棉花的种植,使得上海成为中国棉纺织产品的中心,开始逐步走向经济繁荣。各民族间通过接触,在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中交流,而不是军事征服和政治压迫,各民族的生活都会得到发展。

特别值得我们关注的是蒙古族吐默部阿勒坦汗之妻三娘子,她是呼和浩特市の開城之主。在当时尚武好斗的环境下,三娘子深明大义,避免了部落覆灭危机,将大军转到城市,竭力维护与明王朝的关系,使得蒙古族重获生机。是三娘子城培育和保护了蒙古族的族群和文化,这座城市对于蒙古族非常重要。尽管他们可以回到草原上继续生存,但是会缺少一种文化的核心,会导致四分五裂的局面进一步加剧。幸运的是,这座城市从诞生起便是以蒙古文化为主导,多元文化并存的姿态存在。明廷把这

座城市命名为归化，看上去是有些歧视的意味，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绝对是一个安全的标签。它意味着这个失去了最高统治权利的族群的一种理性选择，也是朝廷对于这个群体实施保护的一个凭证，所以对于“归化城”，我们要历史地对待和分析。归化城意味着这座城市对军事城堡功能的放弃，里面生活着蒙古族人、回族人和汉族人等，是多族群杂居的。到了清王朝时期，满族人在归化城外再筑绥远城，于是，蒙古族、汉族、回族和满族四个民族就这样在这个城市里相处了。经当代学者研究，这座多民族生活的城市，民族间隔离程度较低，民族生活非常和谐。

此后，中国城市的发展基本上沿袭了归化城的模式，即使城市发展初期存在暂时的族群隔离，这种格局也很难持续存在。如满族统一全国，定都北京后，起初内城只有满族八旗居住，他们享受特权，只承担作战等义务。清初，统治者还制定了民族隔离政策，甚至规定满汉不得通婚。但随着各民族交流的增加，尤其是满族对于儒家文化的接受和认同，满族人与汉族人的交流日趋频繁，民间满汉通婚之势不可阻挡；而汉字和汉语的使用，也使得满文逐渐失去了其作用。这样的情形下，民族隔离显然是不可能的了。

当城市的主流价值由军事堡垒功能转变为经济文化功能时，就注定了民族间必须多元和谐生存。今天，我们已经不能再见

到那些单一族群聚居，只具备单一功能的城市了，因为这样的城市必然会消亡，单一的封闭性的族群也必然会随之消亡。

目前，我们见到的中国的民族风情城市，主要都是唐宋以后建立起来的，它们的历史相对较短，大都只有几百年。这是中华民族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不断汲取历史经验所形成的城市格局。这样的城市格局，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城市成为民族文化交流的熔炉，是中国城市发展的大势，也是世界城市发展的趋势。民族风情城市为世界的和平提供了一种有益的生活模型，欣赏中国城市的民族风情，就是在了解一幅幅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画卷，在观看一幕幕中国城市成长的灿烂图景。

四、多民族的城市，多彩的城市

自宋元以来的中国城市迈入了普遍的民族杂居的时代，这种城市发展模式也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发展格局：民族以共存而不是相互征服、挤压的形式存在。宋元以后的民族，大体能够保持自己的称谓和文化属性，不再像过去那样，动辄因被驱逐或不相容而消逝。即便是那些没有占据社会主流的民族群体，也会相对怡然地生存下来。我们必须看到，是城市给民族发展带来契机，而多族群杂居交融的城市模式又为城市构建了稳定的框架，从而为民族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新的时代，新的城市模式，带来了新的民族景观。这就是民族风情城市及其带来

的文化贡献。民族风情的外观是一种表象，而民族杂居交融模式才是这种灿烂形态的内在动力。

下面我们分别从精神、物质和生态几个方面讨论民族风情城市的文化要素及特质。

首先，一个城市的良性口头传说及其文化精神是城市的灵魂。一个没有良性传说的城市是呆滞的城市，那些富有人文属性，强调民族和谐的传说，是民族风情城市的生存之本。这些传说培育了一代一代“城市人”的情怀，使其具有宽广的心胸和磅礴的气概，让整个城市具有海纳百川的境界。我们今天有个概念，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我们国家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设立了国家级、省市级和区县级目录，而在目录分类中，神话传说被放在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首位。

拉萨流传的文成公主的故事，呼和浩特关于王昭君和三娘子的传说，都是叙述民族和睦相处的故事，都传达着一种博大的境界和胸怀。有这样故事流传的城市，还会存在民族间的仇视吗？当这些传说人物变成人们的信仰对象以后，他们的价值观念就会成为一种教义、一种行为规则，无形中对生活在这里的人产生影响和约束。所以，城市传说对于一座城市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每个城市的历史总是多个民族在此奋斗的历史，所以城市史事实上也在为多民族和谐生存进行一种历史经验的陈述。像

西安、北京这样的古老都城，本身是多民族演绎历史壮歌的舞台。而那些没有承担过都城使命的相对偏远的民族城市，在晚近时期，也曾经谱写出各族之间相容并包的动人篇章。这些城市的发展史也就成为了城市胸怀博大的精神资源。传说与历史就这样在民族风情城市里成为精神遗产的最为重要组成部分。

信仰与民间文艺，是形成文化共识的媒介，也是和平的力量。我们叙述的民族风情城市，大都是不同程度的信仰中心。如拉萨，是以藏传佛教为中心的西南信仰中心。一种信仰，尤其是那种具有普世价值的信仰，是可以超越种族界线的。宗教的基本条件是和平地对待人与自然世界，是一种博爱宽厚的心灵被唤醒。城市的信仰不应该是单一的，而应该是多元和谐的。比如在内蒙古呼和浩特，那里林立的昭庙，可以看出其厚重的信仰基础，除了属于佛教系统的大昭寺、小昭寺，呼和浩特还有伊斯兰风情大街。

传统的自然宗教，也是具有和谐之精神的。中国古代的信仰，是一种感恩报德行为，我们敬仰祖先，是因为他们带给我们生命，并养育我们。而能够成为重要的公共祭祀对象的，也一定是有功于民的。自然世界被崇尚是因为它以其资源滋养人类，天地、日月、山川都是因此获得祭拜的。我们对自然的信仰没有种族之界，尽管这种信仰会有差异，但都会获得认同。比如在丽江，那

里的龙神就获得城市民众的广泛的信仰。那里的白沙壁画，汉、藏、纳西各族的画师都大展才华，描画藏传佛教、汉地佛教、道教的神像。同一壁画场地，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宗教和谐相处在一起，我们要将丽江的宁静归结到这种宗教的相互包容。

民族民间文艺是城市的魅力所在，也是考量一座城市境界的地方。民间艺术发达，往往是社会文化发展的一种标志。比如在新疆，《达坂城的姑娘》这样的民歌及热烈的歌舞，以其明快的节奏带给人们欢乐，消除惆怅，其价值难以用语言阐述。新疆民歌汉化的歌词，配合明快的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旋律，能够被各族群众所接受。再如蒙古族传统乐器马头琴，其影响跨越国界，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其沉厚、宏壮、悲凉的气韵，能够体现出草原的博大和牧民内心的欢乐与惆怅，是极好的抒情工具。正是城市将这些精粹的民族民间艺术集合在一起，使得民族风情城市成为一座座艺术之都。盛大的民俗聚会，则是民间文艺、民间信仰、民俗游艺的综合形式。民族民间文艺往往会在一些大型的民族民俗盛会上集中体现出来。比如恩施的女儿会，对歌这一民间艺术形式就在这样的聚会上展演。民间艺术往往依赖各族群众参与的盛大民俗集会、民俗节日得以展示和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在各种类型的城市中都会不同程度地存在，但只有在民族风情城市里，它的存量才会如此丰富，才会

如此独特而不可替代。因此，民族风情城市可以说是中国的活态文化遗产的宝库。它的突出意义是沟通各民族群众的心灵，从精神上消弭冲突和隔阂，因此，弥足珍贵，也更需要我们努力加以传承和保护。

其次，城市景观是城市的文化外相，所谓标志性的建筑，虽然是物质的，但早已凝聚了精神价值，是城市文化的象征。民族风情城市的景观，最为直观地把城市的民族特色和风貌体现出来。如拉萨的布达拉宫，是其他的城市所没有的，独一无二的。人们普遍将这件“代表作品”作为藏文化的代表。其他如乌鲁木齐的伊斯兰风格建筑，凤凰的土家族吊脚楼，都是代表性的民族建筑。这也就是说，城市景观是民族文化的代表形象，或者至少可以说：城市景观是很多民族的文化代表形象。城市成为民族文化符号的集聚区，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城市是成就民族的要件之一。

最后，民族风情城市所在的地域，都有独特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各民族都有养育自己的独特生态。塞上都会乌鲁木齐，草原青城呼和浩特，雪域佛国拉萨，深山神话恩施，神秘湘西凤凰，纳西古城丽江……独特的自然环境与独特的民风民俗，形成了这些民族城市的独特风情。从这些城市的衣食习俗看，几乎都与自然生态有关。比如，草原上一定是以肉奶为主要食物，以皮毛为衣服的主要制作材料，古人认为北方民族“被

发衣皮”，正是这样的生态环境下风俗的写照。中南和西南地区的吊脚楼居住模式，一定与水量充沛相关，这样的城市也大多是依山傍河而建的。

自然景色作为一种审美资源，由于人文情感的投射，本身也融入了文化内涵。因此，我们欣赏城市民族风情，往往是与特定的自然环境联系在一起的。

民族风情城市是英雄的舞台，它既是千千万万普通民族成员的家园，也是各类杰出人士纵横的天地，我们在那里总能追寻到伟大人物的足迹。无论是文治武功出众的豪杰还是挥笔惊天地的诗人，无论是智慧超群的政治家还是心灵手巧的工匠艺人，民族风情城市中的杰出人物也许比其他地方要多出很多。因为这里人多，信息量大，交流广泛，社会资源丰富。一个民族有杰出的代表，就会提升整个民族的境界，因此，这些城市对于一个民族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最杰出的民族英雄，都是在各民族的交流中产生出来的。在各民族相遇，从冲突走向融合的过程中，民族英雄们借鉴各民族的资源，在族群交流中不断成长成熟，最终成就了一番伟大的事业，也成就了一段民族融合发展的佳话。

多民族杂居的城市造就了城市生活的和谐，提升了城市的境界，也给城市涂上斑斓的色彩。而中国的多民族城市杂居经验，为人类未来的和谐生活提供了一种范本。

篇幅所限，本书只选择了乌鲁木齐、呼

和浩特、拉萨、恩施、凤凰和丽江六座城市作为中国民族风情城市的代表加以描述和评析。它们具有中国民族风情城市的共性与个性，展现出中国民族风情城市的独特魅力。

这些城市有的有近千年的历史，有的则只有短短几百年，但是真正具有了都市要素则相对较晚，比之那些动辄数千年历史的城市，它们也许略显年轻。但这正与我们的一个重要观点相契合：那些曾经繁荣，但民族成分单一的城市在历史长河中湮灭了；而只有领会了民族交融的生存之道，经受了无数痛苦改变的城市才能生机勃勃地生存发展到今天。我们在本书中讲到的这六座民族风情城市的历史很好地诠释了以上观点和城市建构。这些城市都是多民族杂居的，可能就其中某一座城市来看，是以一两个民族为居民主体的，但是城市本身一定具有丰富的民族构成，有的城市有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不同民族的人民生活在一起。这些城市自然生态不同，民族构成成分不同，历史经历不同，民俗生活不同，建筑格局不同。这些城市，或在边疆，或在深山，都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中心地区，没有被商业文化浸染成单一色彩。这些城市很难得地保持了自我风范，在今天这个崇尚文化多元的时代，它们是我们的宝藏，它们以自己的个性体现出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的多彩神韵！